

2024年度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含城市雕塑）、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的近期以及年度计划，进行行业管理。

（二）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拟定我县具体实施办法、管理规程，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

（三）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设计招投标、工程招投标，负责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审查、负责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及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建筑业对外开拓和外地施工企业来我县注册工作，组织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四）指导县城及各村镇建设，按规定或分工负责县城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村镇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和帮助建制镇的建设。

（五）指导全县住宅建设，负责城市综合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查。

（六）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七）负责全县勘察设计、供水及建筑施工企业等各类专业企业的资质审核、发证等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编制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和综合协调收费等工作。

（九）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全县建设企业开拓建设市场，指导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负责建设行业的依法治理，拟定建设法制工作规划方案，组织起草、审查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所属部门和各乡镇的建设执法人作，规范管理建设合同，审查行政处罚案件，负责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十一）负责指导全县城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管理全县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工作；审查、认证验收工程竣工档案及综合开发。

（十二）指导建设系统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建设系统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十三）负责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搞好干部管理、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抓好宣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廉政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维稳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

（十四）负责施工企业劳动保障的统筹工作及县直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六）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十七）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内设股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镇建设管理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建设综合管理股、消防管理股、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人事股）。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7 个：湘潭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副科级）、湘潭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科级）、湘潭县建筑行业服务中心、湘潭县白蚁防治所、湘潭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综合服务中心、湘潭县城建档案馆、湘潭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4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72.0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69.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77.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4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1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42.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7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0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71.80
总计	30	16,448.44	总计	60	16,448.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 242. 09	11, 215. 99					26.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23	152. 23					
20101	人大事务	0. 07	0. 07					
2010101	行政运行	0. 07	0. 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16	152. 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16	152.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25	177. 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 25	177.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 54	126. 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71	50.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42	75.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 42	75.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42	75.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269. 71	2, 269. 71					
21103	污染防治	2, 269. 71	2, 269. 71					
2110302	水体	2, 269. 71	2, 269. 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315. 91	5, 295. 99					19. 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548. 34	2, 528. 43					19. 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5.45	1,355.54					19.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1	40.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2.08	1,132.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47	50.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47	50.4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72.02	2,672.0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5.13	185.1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86.88	2,486.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5.39	3,245.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4	1,980.0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31.30	1,231.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8.82	198.8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91.57	491.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8.00	3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6	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	11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1	113.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1.74	1,151.7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51.74	1,151.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8						6.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8						6.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8						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76.64	1,931.29	9,74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64	15.19	410.45			
20101	人大事务	0.07	0.07				
20101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56	15.12	410.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56	15.12	41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17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5	17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1	5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2	7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2	7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2	7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9.71	6.00	2,263.71			
21103	污染防治	2,269.71	6.00	2,263.71			
2110302	水体	2,269.71	6.00	2,26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7.05	1,537.17	3,939.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9.49	1,537.17	1,172.3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36.60	1,536.6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1		40.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2.08	0.57	1,131.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47		50.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47		50.4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72.02		2,672.0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5.13		185.1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86.88		2,486.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5.39	120.26	3,125.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4	6.65	1,973.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31.30		1,231.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8.82	6.65	192.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91.57		491.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8.00		3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6		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	11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1	113.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1.74		1,151.7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51.74		1,151.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8		6.1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8		6.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8		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4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23	15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72.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25	17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42	7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69.71	2,269.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95.99	2,623.97	2,67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5.39	3,24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5.99	8,543.98	2,67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15.99	总计	64	11,215.99	8,543.98	2,67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43.98	1,750.23	6,79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3	15.19	137.04
20101	人大事务	0.07	0.07	
20101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6	15.12	137.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6	15.12	13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5	17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5	17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1	5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2	7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2	7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2	7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9.71	6.00	2,263.71
21103	污染防治	2,269.71	6.00	2,263.71
2110302	水体	2,269.71	6.00	2,26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3.97	1,356.11	1,267.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8.43	1,356.11	1,172.3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5.54	1,355.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1		40.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2.08	0.57	1,131.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47		50.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47		50.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8		4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5.39	120.26	3,125.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0.04	6.65	1,973.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31.30		1,231.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8.82	6.65	192.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91.57		491.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8.00		38.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6		2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1	11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1	113.6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51.74		1,151.7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51.74		1,15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0.59	30201	办公费	16.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87	30202	印刷费	2.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67	30203	咨询费	4.45	310	资本性支出	3.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2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74	30205	水费	1.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14	30206	电费	16.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23	30207	邮电费	2.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2	30211	差旅费	9.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88	30228	工会经费	28.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7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8			
人员经费合计		1,459.49	公用经费合计					2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72.02	2,672.02		2,67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72.02	2,672.02		2,672.0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72.02	2,672.02		2,672.0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85.13	185.13		185.1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486.88	2,486.88		2,48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0		19.20		19.20		16.78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448.44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5,206.36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4,77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7.94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增加清欠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24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15.99万元，占99.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09万元，占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67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1.29万元，占16.54%；项目支出9,745.35万元，占83.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1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14.51万元，减少18.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4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减少3,372.10万元，减少28.30%，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43.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52.23万元，占1.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25万元，占2.07%；卫生健康（类）支出75.42万元，占0.88%；节能环保（类）支出2,269.71万元，占26.57%；城乡社区（类）支出2,623.97万元，占30.71%；住房保障（类）支出3,245.39万元，占37.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19.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4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02%，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以及基数调整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1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9.16万元，支出决算为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以及基数调整变动。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2,273万元，支出决算为2,26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结转至下年支付。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6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结转至下年支付。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1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7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1.30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款结转至下年支付。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0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9.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以及基数调整变动。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74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欠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0.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9.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90.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5万元，增长1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较上年老化，增加了燃油和车辆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减无变化；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人数与批次少于预期，与上年相比减少0.46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规定，接待数量和批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减无变化；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少于预期，但与上年相比增加2.81万元，增长20.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较上年老化，增加了燃油和车辆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7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8万元，主要是燃油、维修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2.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67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672.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应付未付款。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6.88万元，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出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安排城镇污水处理经费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41万元，降低13.5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规定，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展会议0次，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01万元，用于业务工作培训，人数300余人，内容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等培训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7.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监督检查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全年度，其中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严格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我单位2024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11,67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1.29万元，项目支出9,745.35万元。从整体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87.4%，从整体评价结果来看，我局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执行情况较好，保障了正常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有不一致，上级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执行有偏差、经费缺口较大：且我局业务性专项资金种类繁多，涉及面广，财务整体监管难度偏大。

2、部分功能性科目规范使用有待加强。因财政资金紧张，所需资金指标很难按时到位，而单位有些必要支出项目不得已使用其他功能指标进行支付。

3、由于我局机构较多，人员较多，机关工作经费预算不足，

单位运转较为紧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金额	6419.82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含城市雕塑)、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的近期以及年度计划,进行行业管理。 2、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拟定我县具体实施办法、管理规程,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 3、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设计招投标、工程招投标,负责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审查、负责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及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建筑业对外开拓和外地施工企业来我县注册工作,组织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4、指导县城及各村镇建设,按规定或分工负责县城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村镇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和帮助建制镇的建设。 5、指导全县住宅建设,负责城市综合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查。

		6、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7、负责全县勘察设计、供水及建筑施工企业等各类专业企业的资质审核、发证等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编制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和综合协调收费等工作。 9、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全县建设企业开拓建设市场，指导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10、负责建设行业的依法治理，拟定建设法制工作规划方案，组织起草、审查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所属部门和各乡镇的建设执法人作，规范管理建设合同，审查行政处罚案件，负责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11、负责指导全县城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管理全县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工作；审查、认证验收工程竣工档案及综合开发。 12、指导建设系统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县建设系统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13、负责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搞好干部管理、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抓好宣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廉政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维稳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 14、负责施工企业劳动保障的统筹工作及县直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 16、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7、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	--	---

		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股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镇建设管理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建设综合管理股、消防管理股、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人事股）。 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7 个：湘潭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副科级）、湘潭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科级）、湘潭县建筑行业服务中心、湘潭县白蚁防治所、湘潭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综合服务中心、湘潭县城建档案馆、湘潭县建设工程造价站，其中湘潭县白蚁防治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余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我单位制定了《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湘潭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建立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由计划财务股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支出合法、合规，无虚列、截留、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这些相关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规范了公务接待的审批管理，较好地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 2024 本单位实际收入 1644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 2672.02 万元，其他收入 26.0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06.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11676.64 万元，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为：基本支出 1931.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7.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14.04 万元），项目支出 9745.3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722.87 万元；支出按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1564.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8.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83.76 万元，对企业补助 1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71.8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 16.78 万元，全部为车辆运维费 16.78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湘潭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提一领”总目标，克服重重困难，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要求，积极攻难点、破冰点、出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建筑行业平稳发展。目前，有施工企业 162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 56 家（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 6 家），专业承包企业 44 家，劳务企业 62 家，至目前为止，已有 65 家企业完成换证，26 家企业 60 项资质完成延续，3 家企业增项，6 家企业资质变更，54 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预计全年建筑业产值为 120 亿左右，同比递增 12%。 （二）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成功举办第五届房博会，期间销售新建商品房 1080 套，全年销售新建商品房 2040 套。县住建局从严监管，精准实施“一楼一策”“一项目一方案”，既帮助企业促进销售，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又倡导企业以品牌质量赢得口碑，提升群众购房热情。我县房地产市场在大环境中营造“小气候”，市场整体稳定。全县停盘烂尾项目为“0”，保交楼项目为“0”，保交房

	项目 2 个，任务完成率 100%。 （三）全面规范审批服务事项。2024 年，受理各类业务办理事项 1165 件，其中初步设计批复 2 件、施工许可 18 件、商品房预售许可 8 件、竣工验收备案 55 件、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3 件、直接发包 31 件、房屋租赁备案 12 件、白蚁预防 21 件、消防验收 16 件、消防验收备案 55 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更名 852 件、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27 件、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5 件（408.82 万元），联合图审项目 36 个，为企业减负 70.15 万元。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4000 万元，户数 3261 户，维修项目 59 宗，拨付资金 91.71 万元，涉及户数 2628 户。累计归集金额 8.6 亿元，户数 84800 户。 （四）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4 年，县自建房专班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各乡镇迅速对辖区 C、D 级危房进行“回头看”，各 C、D 级闲置空心房均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对 72 栋 C、D 级非经营性（自住）自建房进行了工程措施销号，销号率 100%，做到“危房不住人”。 （五）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一是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对全县所有农村危房进行全面摸排，抓住时间节点，及时开工，高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全县农户住房安全保障全部到位，有效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做到应改尽改，坚决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今年全县进行危房改造 262 户，已全部竣工验收。二是积极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增设电梯工作。完成湘潭县回收公司宿舍、易俗河农业银行宿舍、黄莺花苑小区、妇幼宿舍、电信邮政公司宿舍、卫监宿舍、百花小学宿舍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总计 19 栋、468 户，面积 4.81 万平方米，总投资 421 万元。全年电梯加装 5 台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六）强化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全县在建住宅项目 80 个，建筑面积 194.04 万㎡。全县已开展建筑工程质量
--	---

	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项目共 51 个，均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覆盖率 100%。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 31 个，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总面积 52.88 万平方米，均已备案，全年共收到质量问题投诉 69 起，处理 69 起，合格率 100%。全年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安全责任死亡率持续为零，质量安全总体平稳可控。 （七）深化物业管理。年初根据《湘潭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制度及星级评定方案》，联合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易俗河镇和相关社区完成了 2023 年度县城 78 个物业小区物业管理考核的各项评比工作，为推进居民小区协同治理打下了良好基础。指导上水西郡、等 6 个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或换届工作，并完成备案。认真处理涉及物业管理的信访投诉，2024 年，共受理处理关于物业小区的 653 件信访投诉，到小区现场化解矛盾纠纷 50 起。对于因物业服务不到位的诉求，督促物业企业克服困难限期整改落实。 （八）积极开展抗洪抢险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全县房屋近 3000 栋，出动技术人员 362 人次，应急评估出一般损房 1204 栋，严损房屋 328 栋。指导开展灾后房屋重建修缮工作，至目前，已重建 49 户，修缮加固 607 户。指导物业小区加强排水防涝，紧盯小区内的边坡、围墙倒塌、沉陷等情况，防止意外伤害发生。积极协调垃圾压缩车及辅助车辆共 16 辆，轮式挖机 2 台，确保乡镇垃圾及时转运。 （九）深入开展棚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出台了专项整治方案，并多次修改完善，目前，资料收集做到了应收尽收，但对照省市督导清单，绝大部分项目资料有不同程度缺失，无法归集，基本上梳理了每个项目的基本概况。通过自查自纠发现问题 56 个，其中，城镇棚改项目问题 37 个，工矿棚改项目问题 14 个，国有林场危旧房项目问题 5 个。目前，只有 1 个工矿棚改项目问
--	--

		题正在整改中，其余已全部整改到位。 (十)全力推进争资争项工作。牵头做好湘潭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湘潭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策划包装项目6个，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向上争取资金476万元，2025年已到指标1640万元。争取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项目奖补资金约900万元（省住建厅已经公示）。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有不一致，上级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执行有偏差、经费缺口较大：且我局业务性专项资金种类繁多，涉及面广，财务整体监管难度偏大。 2、部分功能性科目规范使用有待加强。因财政资金紧张，所需资金指标很难按时到位，而单位有些必要支出项目不得已使用其他功能指标进行支付。 3、由于我局机构较多，人员较多，机关工作经费预算不足，难保正常运转。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的科学性、计划性。坚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底线，无预算不得支出，且严格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强化日常管理工作。一是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动态情况，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效果以及满意度情况；二是加强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按政策、制度的规定用好每一笔资金。 2、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对各业务股室和二级机构的专项经济活动实施必要的预算控制和过程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力度。部门整体预算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科学细化项目，优化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提高单位工作经费，稳定基层建设队伍。

		4、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